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
相关资料，认为：

1、董事会提名苏维锋先生、吴海涛先生、林爱华女士、朱劲龙先生、叶建平先生、王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在详细查阅以上候选人的简历等详细资料后，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股东提名杜烈康先生、吴小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王晓湘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在详细查阅以上候选人的简历等详细资料后，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

上述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并借鉴其他可比公司之做法综合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贵福、俞维力、王晓湘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